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更正公告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刊發本更正公告乃旨在更正下列該公告中之文書錯誤：—

1. 該公告第4頁首段「代價」分節內容為：—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及收益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價值，介乎人民幣109,000,000元至人民幣119,000,000元(相等於約130,800,000港元至142,800,000港元)；及(ii)安徽華星之應收債務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8,500,000元(相等於約130,200,000港元)，有關金額於完成日期前應已撤銷(即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c))。』

惟相關內容應為：—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及收益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價值，介乎人民幣1,090,000,000元至人民幣1,190,000,000元(相等於約1,308,000,000港元至1,428,000,000港元)；及(ii)安徽華星之應收債務或應收賬款約

人民幣1,085,000,000元(相等於約1,30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於完成日期前應已撇銷(即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c))。]

2. 該公告第6頁最後一段「利潤預測」分節內容為：—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估值師對目標股權進行估值，其構成釐定代價之基準之一部分。獨立估值師已應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以釐定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價值介乎人民幣109,000,000元至人民幣119,000,000元(相等於約130,800,000港元至142,800,000港元)。」

惟相關內容應為：—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估值師對目標股權進行估值，其構成釐定代價之基準之一部分。獨立估值師已應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以釐定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價值介乎人民幣1,090,000,000元至人民幣1,190,000,000元(相等於約1,308,000,000港元至1,428,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